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司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明璋即蘇明義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所謂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非僅限於聲請人一方，亦包含法院基於聲請人所提出之事由及證據，依其職權範圍內所得調查之方式，仍不知應受送達之處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

請人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所寄發予相對人之通知，係因經郵務人員送達時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乙紙附卷可稽；惟經本院囑託相對人戶籍地警察機關實地查訪，經回報相對人現確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無誤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12 年3 月13日高市警岡分治字第11270975600號回函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於送達當時可能僅係同住家人故意不欲收受，或附近鄰居誤會相對人未居於戶籍地，致給予郵務人員錯誤訊息，是本件並非因遷移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要件未合，聲請人依此遽予聲請公示送達，尚有違誤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